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 1982 年，2013 年 8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较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20 年 11 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2、人员信息

公证天业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先生，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49 人，注册会计

师人数 31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30 人。

3、业务规模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4,957.32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8,190.3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26.03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59 家，资产均值 48.21 亿元，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5,474 万元，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通知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5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1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人员性质	姓名	执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 证券业务	是否 兼职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柏凌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爱丽家居（603221）、芯朋

					微(688508)、华宏科技(002645)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亚星锚链(601890)、爱丽家居(603221)等。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99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芯朋微(688508)、江南水务(601199)、亚星锚链(601890)等。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度对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20万元。与2021年度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公证天业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我们认为：鉴于公证天业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1、公证天业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拟支付的审计费用 80 万元是合理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公证天业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内控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拟支付的审计费用 20 万元是合理

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公证天业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20 万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